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 2.决定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决定累计金额在8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第八条 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	第八条 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订后的《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 2.决定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决定累计金额在8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第八条 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	第八条 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订后的《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 2.决定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决定累计金额在8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和内容未作修改。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A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2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16日的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高春凤、严萱超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2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注: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618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2日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2日

至2019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19/9/4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19/9/9	2019/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19年9月10日至9月11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联系人:欧阳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电话:23536618　传真:2353661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025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9-02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氯碱化工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9-02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七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应发表决票5张,实发表决票5张,实收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9-02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30万吨/年烧碱、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

●投资金额:418,12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主要是工程进度风险、技术与工程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等,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聚焦主业,进一步做强公司优势业务,稳步落实"走出上海,走出氯碱,走出国门"的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一体化基地发展,深化竞争优势,发挥好协同效应。经过公司深入调研和比选,华南地区在产品市场、物流成本等多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子公司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氯碱公司")拟在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投资建设30万吨/年烧碱、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落实"走出去"战略,做强主业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把握华南及东南亚氯碱产品市场机遇,为公司涉足新材料和氯下游以及乙烯下游精细化工领域打好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

2、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楼6楼613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化工产品(包括烧碱、氯、氢、聚氯乙烯、甲烷氯化物、聚醚、聚醚多元醇、环氧丙烷及双氧水的系列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选址:广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467344m2(约701亩)。

2、项目内容:30万吨/年烧碱装置、40万吨/年氯乙烯装置、40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以及控制楼、生产楼、总降压站、生产水/消防水站、空压站、循环水站、化学品库、维修车间/备品备件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废水预处理站、地面火炬、烧碱罐区、EDC罐区、VCM罐区、液体装卸站、PVC仓库等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3、项目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18,120万元,项目资本金139,374万元,其余278,746万元由公司筹资。

4、项目建设期:2年

5、项目经济评价及回收期。本次项目建成后,经测算,预计达产后,正常年收入322,769万元,净利润20,603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9.03年。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定位,实现公司"走出去"的战略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项目工艺技术成熟,产品具有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无法判断,需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进展风险。本项目的配套设施包括液化烃码头等,如果有环节建设出现滞后,该项目工程进度及投产有迟延的风险。

2、技术与工程风险。虽然对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适用性进行了必要的论证分析,选定了认为合适的技术,但是由于各种主观和客观原因,仍然可能会发生预期不到的问题,如对技术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认识不足,运营后达不到生产能力、质量不过关或消耗指标偏高,工艺技术与原料的匹配问题等等。这些均有可能使投资项目遭受风险损失。

3、环境与社会风险。本项目属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可能存在对项目的环境生态影响分析深度不足,或者是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带来重大的环境影响,另外,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如果发生变化,包括宗教信仰、公众态度等,可能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37号),公司完成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简称"19金一01",证券代码"11455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9年8月27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0%。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2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林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李林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李林先生通知,李林先生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占注册资本的54%;乐清旭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东莞旭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9)。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18年11月28日,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期投资款1,350万元出资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出资2,700万元,占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5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反馈意见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相关内容,预计不晚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于近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1项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LED支架、LED支架阵列、LED器件和LED显示屏	2017.10.31	2019.8.13	US10,378,736	发明	20年	公司
一种高可靠性LED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2018.1.5	2019.7.23	ZL 2018 1 0010056.3	发明	20年	国星半导体
一种双层电极LED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2016.9.22	2019.7.19	ZL 2016 1 08392344	发明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仅仅是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创新的肯定及体现,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5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否	1	2017-11-23	2019-07-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世纪地和	否	1	2017-09-07	2019-08-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216,201,57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5,690,596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5.1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